

2017年9月4日，国家七部委发布生效了规制代币发行活动的《关于防范代币发行融资风险的公告》，公告中对于各类代币及“虚拟货币”的性质做出了明确定义：不由货币当局发行，不具有法偿性与强制性等货币属性，不具有与货币等同的法律地位，不能也不应作为货币在市场上流通使用。尽管如此，不能否认的是，各类“虚拟货币”仍然具有一定的财产价值，是持有人的财产的一部分。那么，对此类代币实施的盗窃行为，究竟应当如何认定其行为性质呢？

笔者拟通过一则有关新闻报道及相关案例对此类问题进行探讨，以起到保护“虚拟代币”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的作用。

### 偷窃比特币

近日，一则新闻报道称，北京海淀警方破获一起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案。嫌疑人仲某利用自己管理员的权限，修改公司电脑内应用程序，盗取100个比特币，还未来得及销赃，仲某便被警方抓获。目前，仲某因涉嫌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被刑事拘留。

从报道中可以看到，对于行为人偷窃比特币的行为警方是以涉嫌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而对其予以刑事拘留的。我国《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条规定的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指的是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进行删除、修改、增加、干扰，造成计算机信息系统不能正常运行，后果严重的，或者对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增加的操作，后果严重的，以及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影响计算机系统正常运行，后果严重的行为。

### 虚拟货币的财产属性

笔者看来，该罪名在我国《刑法》第六章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之中，即该罪名保护的法益实质上是我国社会的公共秩序，而并非数字货币持有人的财产利益，实际上否认了数字货币的财产价值，而是仅仅将其作为一种计算机系统中的数据或系统功能而进行保护的。这样的做法笔者认为存在一定的不合理性。

首先，我国2013年发布的《关于防范比特币风险的通知》中提到，虽然比特币被称为“货币”，但由于其不是由货币当局发行，不具有法偿性与强制性等货币属性，并不是真正意义的货币。比特币具有没有集中发行方、总量有限、使用不受地域限制和匿名性等四个主要特点。因为其在性质上来看应当属于一种特定的虚拟商品。《通知》中也明确提到，比特币不具有与货币等同的法律地位，不能且不应作为货币在市场上流通使用，但是作为一种虚拟商品，其背后所具备的财产价值不可忽视。

。